

◎ 罗红玫 著

爱 琴海 火焰

她在青葱岁月里的爱情，
对男人的承诺总有一种近乎固执的倔强，
爱或者不爱，一定要分个黑色与白色。
后来她终于明白，
她用心种植的爱琴海火焰只能带给她刹那间的芳华。

南海出版公司

爱
琴海
火焰

◎ 罗红玫 著

南海出版公司

2005·海口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爱琴海火焰/罗红玫著. —海口: 南海出版公司,
2005. 10

(女人香书系)

ISBN 7-5442-3202-6

I. 爱... II. 罗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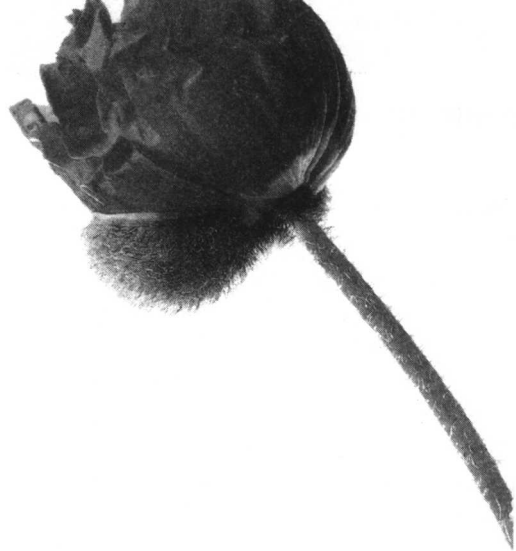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094066 号

AIQINHAI HUOYAN

爱琴海火焰

著 者	罗红玫
责任编辑	龚习春
装帧设计	■+■工作室
出版发行	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: (0898) 65350227
社 址	海口市蓝天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: 570203
电子信箱	nhcbgs@0898.net
经 销	新华书店
排 版	北京百通图文公司
印 刷	北京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
开 本	635 × 960 1/16
印 张	15.5
字 数	173 千
版 次	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1 ~ 8000 册
书 号	ISBN 7 - 5442 - 3202 - 6
定 价	24.00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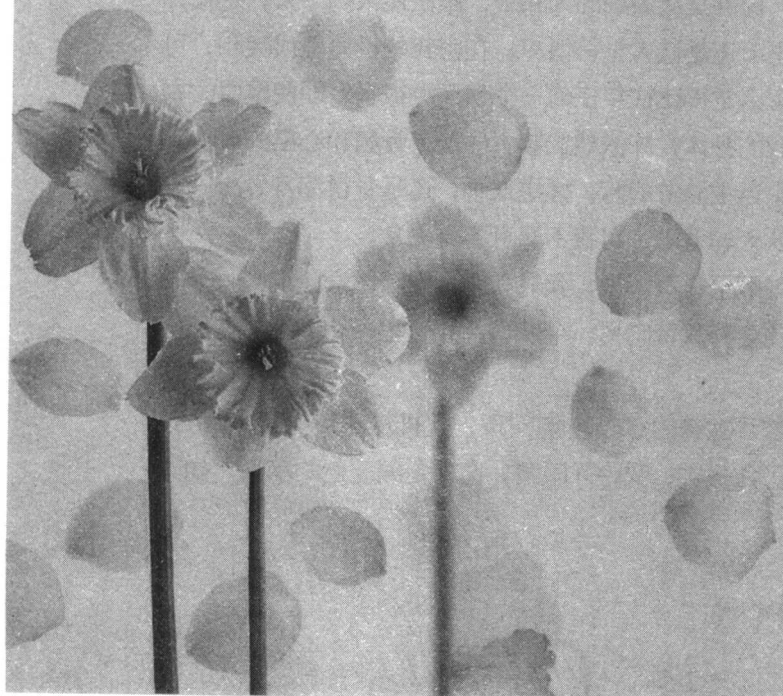
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

	001
第一章 旧日情怀岂能相忘	
	061
第二章 往事如潮人如水	
	119
第三章 你侬我侬忒煞情多	
	183
第四章 门隔花深梦旧游	
	241
后 记	

第一章

旧日情怀岂能相忘



1

刚踏进机舱，迎面扑来一阵嘈杂沸腾的人声。

我的心情感到更加灰暗和郁闷，这里的人声使我烦躁，空气使我感到窒息般压抑。

刚坐下不久，“请让一下。”一个男性的声音响在耳边。

我微侧身体让他走进，他坐在临近窗口的位置。坐在左边的是位中年妇女，她手里拿着一件橘红色毛衣正在不停织着。年轻人坐下向我友好地微笑，我也唯有转过头回报以礼貌性的微笑。窗外是灰蒙蒙的天和地，虽然还未到冬天，走在外面深秋的季节还是让人觉得很冷，在密封的机舱里很暖和，可是现在我怎么觉得比往年任何一个秋天冷很多？即使厚厚的衣服包裹着我的身体，却依然抵制不住侵入骨髓和心里的寒冷。

我不由自主耸耸肩膀，搓搓双手，还是觉得浑身发冷。旅行箱里有秋天的毛衣，可我不愿意起身去拿。

无聊地翻了几页小说，我只有闭上眼睛休息。再等一个小时，飞机便会将我带向另一个城市，和这里一切都不同的陌生城市。

伴随震耳欲聋的“轰隆隆”声，飞机从跑道上缓缓滑行、上升，过了几分钟，我睁开眼睛，窗外是深蓝色的傍晚，如同



一大瓶蓝黑墨水倾倒在天空中，天空是白净的纸。现在这纸上就成了一大团一大团眩晕的蓝黑色，城市已经离我们远去。以前我和他一起乘飞机去广州的时候，天是蓝的，很洁净的蓝色，从飞机往外看出去的场景很壮观，一大片起伏不定的白云翻滚着，如同海洋，浩瀚得看不到边际，现在却看不到这样的场面了。

时间让一切在改变，连天空，都随时在变换着面孔，不知道哪一种陌生，哪一种熟悉。当你悲伤时你会觉得，天空就像你的心，那么大，却又那么空，里面什么都可以装下，仔细一看却发现里面什么也没有。

“先生，请问您需要点什么？”漂亮的空中小姐从窗口年轻人开始问起。

“咖啡，谢谢。”年轻人侧侧脸，笑着回答道。

“小姐，请问……”不等她说完，我摆摆手，表示什么都不要。我心情不好时有个习惯，什么也不想吃，什么也不想喝，什么事情也不想干，只想闭上眼睛睡觉，在睡梦里不论发生什么事情都特别轻松，梦是虚构的，不需要为所做的任何梦负责任，这是我喜欢睡觉的原因。小姐给旁边的妇女倒上一杯可乐，然后温柔地低头对我说一声“好的”，准备推开装满饮料的车走，我一下子愣住了。

“小姐，麻烦给我一杯橘汁。”我忍耐不住，伸长脖子，冲着已经离开的空中小姐喊。

坐在旁边的两个人好奇地看我一眼，空中小姐倒没说什么，或许这样麻烦的客人她经常遇见。她回头倒了一杯橘子汁递给我。

“谢谢。”她没有看我，而我却一直在细致入微地观察她。

我抑制不住自己的心跳，长得太像她了，特别是这双动人的眼睛，我双手颤抖地把杯子接住。

“你怎么了？”年轻人终于忍不住问了句，“你是不是生病了？”

“多管闲事！”我眼睛一瞪，没好气地说。

他碰了一鼻子灰，讪讪扭过头，自言自语：“好人难当。”

我突然意识到自己有些过分，我凭什么拿一个好心人发火，影响别人的情绪？我跟他道歉：“对不起，刚才那位空中小姐特别像我的一个朋友，所以我如此失态。”我把杯子放下，却没有喝的意思，回忆起刚才我看到的那双眼睛，长长地叹了一口气：“怎么走到哪里，都有她的影子？”

他接口：“你这么想念她，你和她的感情一定很要好。”

要好？我笑了。笑得很勉强。

其中有多少酸甜苦辣的滋味只有我自己知道，可是现在连我都弄不明白。我们十几年的感情，仅仅为了一件事情马上可以灰飞烟灭，变得一点牵挂都没有。这件事情到底只是小事情，还是大事情？我们是有过很深很深的感情，曾经如同亲姐妹一样的感情。友谊是多少年前的事情，还是现在的事情？

我又把眼光掉往窗外。

我熟悉的城市，已经离我很远，很远。

一首词不知不觉浮现在我的脑海中：

门隔花深梦旧游，夕阳无语燕归愁。玉纤香动小帘钩。落絮无声春堕泪，行云有影月含羞。东风临夜冷于秋。



这是一首宋代吴文英的《浣溪沙》，写的是当年欢聚转眼成离愁，昔时昔景转眼成空。每一句写得刻骨铭心，字字入目。这也是我最喜欢的词之一，而且现在它的每个字能够完全表达我的心态，今天的场景不是我想看到的，也不是我主动要将欢聚变成离愁。

是他，是他先选择不要我的。

2

刚才看到的那只螳螂挥舞着大刀，得意洋洋地对我昂着三角形脑袋，怎么一眨眼就不见了？我不甘心，又钻进草笼里继续摸索着那只倒霉的小昆虫。我从小生长在车水马龙的城市里，周围是密不透风的高楼大厦，只有那一点点可怜的活动空间。这幢楼里全是男孩，想跟他们玩就得受欺负。谁欺负我我不找他算账才怪，我还愿意欺负别人呢！结果到了后来没有任何一个人理我，只好一个人玩。

我专心致志地寻找着那只螳螂，看见它了，翘着屁股正趴在一片树叶上，我兴奋地屏住呼吸伸出手要逮它——天空中洒下一阵雨点，掉进草丛里，有几滴竟然洒到我脸上，螳螂经受这样的惊吓，马上张开翅膀飞走了。

我气呼呼地钻出草笼，想看看是谁把水洒到我身上，二楼莫伯伯家有个小人拿着喷壶在洒水。“你干吗呢？”我大声嚷着。

她没有听到，继续穿梭在阳台花盆边。

“喂，你干吗洒水在我身上？”我气愤不平，还加以跺脚的动作，嚷得更大声。



哗啦，莫伯伯家窗户打开了，探出一个小女孩的头。

“你怎么了？”她好奇地问，“有什么事吗？”

“怎么了？”我指指身上，愤怒地喊，“衣服被你弄脏了，你自己下来看！”我在意的不只是弄脏的衣服，更是我新找的一个玩耍伙伴，那只飞走的螳螂。有了它，至少我不是一个人孤单地玩耍。

她没有回答，脸庞在窗台上闪一下就不见了。

一个胆小鬼，连话都不敢接我的。我垂头丧气准备回家。

她从楼上跑到我面前，掏出一条手帕给我，细声细气地说：“对不起，我在浇花不知道你在下面，这个给你擦擦吧。”

我接过手帕胡乱擦擦脸，把脏手帕递给她，然后懊恼地朝草笼里望了两眼说：“可我的螳螂不见了。”我不甘心，还想进去找找。

她笑了，笑声像银铃一样清脆好听：“这个事情很简单啊！”她弯下身子钻进草笼里，过了一会儿双手空空地钻出来：“对不起，小姐姐，找不到了，我以后赔你一个就是。”

我朝她看，一个扎羊角辫的小丫头，还说什么抓个螳螂给我，不被吓哭才怪呢！“你不相信啊？”她看到我怀疑的眼神，停止笑容，着急地问。

我点头。我凭什么要相信她？

“乡下这些多的是，我经常抓来玩。”她一本正经地说，“骗你是小狗。”

原来是莫伯伯家从乡下来的亲戚，莫伯伯也是今年才搬到我们院，怪不得从没见过她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我问她。

“莫小云。你呢？”



“施彦涵。你几岁了?”

“七岁。”

“我也七岁。”

我伸出小指头钩钩她的小指头。我说：“你答应给我抓螳螂的，来拉钩。”我终于有一个和我一起玩耍的朋友，觉得很高兴。莫小云这个暑假有一半时间呆在莫伯伯家，我和她自然而然成为最亲密的童年伙伴。

我很喜欢小云，她柔顺善良，说话温柔和气，不像我脾气固执暴躁，什么事情都做不好还喜欢逞强。我做任何事情她都顺着我，支持我，陪着我。我没什么朋友，所以一见到小云就特别喜欢她，除了吃饭和睡觉基本上就是和小云在一起。家里人见我这个捣蛋精也有了安静的时候，于是也乐意让我和乖巧的小云玩耍。

3

“小姐，你的书掉了。”旁边的年轻人推推我，递给我一本书。

我睁开眼睛看看，刚才手里面抓的一本书不知何时掉在机舱地面上，年轻人已经帮我捡了起来。我接过书，说声：“谢谢！”他看看我，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。

“怎么了？”我忍不住问他。

“你的眼角有些黑。”他不好意思地说。

“是吗？”我脸红了，他肯定是忍了很久才敢告诉我的吧。

我从随身带的包里拿出镜子照照脸庞，眼角有一些杂乱的黑点，是刚才渗出来几滴眼泪湿了我的眼眶使睫毛膏花妆了。

我小心地擦拭着眼角周围的黑点，他指指我的书：“你喜欢看他的书？”

我手里拿的是一位畅销作家写的魔幻小说《回忆之城》。现在魔幻书籍好像特别畅销，很多魔幻书籍和作家如同雨后春笋一样陆续钻出来。这本书一出来便独占鳌头，登上畅销排行榜，我也不能免俗，赶紧买一本来看看。我喜欢文字，喜欢用中国的方块字组合成不同的意思，也希望有一天自己能够写出惊世骇俗的书，不过那都是不切实际的幻想而已，我写的东西没有一个读者，只有自己在看。魔幻小说现在能够如此畅销，我想可能是因为有些在现实中不可能实现的幻想，书中都能实现。对现实有太多不满意，可是又无力改变，只好到书中营造的虚幻世界里寻求内心的解脱和宁静。

我拿起书页翻翻：“挺不错。你也喜欢？”

“是的。”他回答。

如果是往日，我一定不介意和这位英俊热心的年轻人多聊几句，甚至可能和他成为朋友。他谦逊有礼貌，我想他肯定是一位对人不错的朋友。可是今天，我不再是从前那个自信满腹、活泼热情、骄傲任性的女孩。我变成什么样子？连我自己都不太清楚。我像一个孤独的哀伤体，恨不得找个地方把自己藏起来，不愿与人接触和交谈。我点点头，没有讲话。

“你喜欢里面什么？”他好像存心要和我讲话，又开口问道。

喜欢里面什么呢？我回想一下这本书的内容，没什么值得我特别喜欢，但他这样问，我不得不重新再想一下。我翻到其中一页：“整本书都不错，不过最让我有感觉的是这个。”那是一封信，一封男主角给已经离开他的女主角写的信。



小艺：

你在何方？我用什么方法，可以把我深深的牵挂寄给你？

我有没有给你讲过小时候的一个故事：我经常梦见一只白色的帆船，带着我在大海上航行，可是却永远到达不了彼岸，我也永远不知道它到底要漂向哪里……这么多年过去了，我仍然还做着这个梦，却仍然不知道这只帆船停靠在哪个港湾……你那里是我停靠的港湾吗？可是为什么你如此决绝地离开？而且一个理由也不留给我？

我们一起看过那部电影《恋人的雪》。你说过，你喜欢那里冬天的雪，干净纯粹没有任何污染的雪。记忆里他骑着单车穿过一片又一片雪地，那里的雪真大，纷纷扬扬披了他整整一身，单车把雪地压出一条条轨迹，继而又被纷纷扬扬的大雪填平。而她穿着厚厚的衣服围着厚厚的围巾，穿梭在一个男人至死不渝的思念里。那衣服是红色的，是喜庆的颜色，期待的颜色。可是他们的孤单和对对方的执着到死都没有改变，这是怎样一种绝望而又孤独的思念？而这种思念，却在最后才明白，彼此都在等，彼此都不开口，谁也不先开口说“我爱你”。他们为什么要如此固执？

没有谁能够抓住时间的脚步，不经意间，滔滔的流年从我们身边匆匆流逝；不经意间，只有死亡结束了这样悠长的等待。

你那天在人群里头也不回地走，甚至不曾朝我看过一眼，你可知道我在后面默默注视着你知道吗？你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渐渐消失，我看不到你的眼睛，不知里面可曾有过

泪光？

如果能再遇见你，我一定要问问你对爱情的感受：真正的爱到底是什么？对你而言是一瞬间的心灵的萌动，还是两个人永远的相濡以沫？是像烈火般炙热，还是像泉水般源源不断？

.....

当我第一次看到这封信时，莫名地被感动得一塌糊涂。从童年开始，直到现在，我也经常梦见一只白色的帆船，漂浮着寻找可以停靠的港湾，却一直没有找到落脚的地方，这封信仿佛是我写的，它写出了我心底曾经有过的感触。当时有股冲动很想认识写这本书写这段动人文字的人，从书中的介绍我得知他是一位男性作家，笔名叫字成颜，其他的我一无所知。

即使知道又如何？无论我多么想结识那个人，可是我知道没有机会，在这个社会上崇拜他的人太多了，他又怎么会知道有这样一个我呢？我放下这样的念头，既然永远没有机会，又何必去空想这些事情？

“你喜欢这封信？”他的样子似乎很惊奇。

“这有什么奇怪吗？我也经常梦见一只白色的帆船。”

我是真的不愿意和他再多讲话，于是又装出很累的样子，闭上眼睛睡觉。

4

那年的夏天。

暑假还未完，莫小云就要回乡下。我死命地拖着小云，把



眼泪鼻涕全擦到她身上，不让她走。最后，我的大哭大闹取得一定成绩，家人同意让我跟小云回她老家，开学时再回来。

一路上，我像放出笼的鸟儿，高兴地唱着歌，又蹦又跳，还不停地念儿歌给小云听：“小老鼠，偷吃谷，偷吃谷，掉进鼓，掉进鼓，黑糊糊，黑糊糊，藏老虎，老虎肚里有老鼠，老鼠钻出老虎肚，原来是面破花鼓，鼓上画只大老虎。”

还有我很喜欢的一首歌谣：“三个好朋友，小猴小猫和小狗。一二三，跟斗翻；四五六，把冰溜；七八九，玩皮球。你找他，拍拍手，他找你，手牵手。我们都是好朋友。”然后我对她说：“我们两个好朋友，不是三个。你说你是小猴小猫还是小狗，任选一个。”

莫小云哈哈笑着来打我：“你才是小猴小猫小狗，我可不是啊。”

当汽车驶入农村的时候，我被眼前清新的景物惊呆了，倚着车窗安静下来，从小到大我从没见过这么多的绿地、数不清的树木和路边的野花野草。我呆呆地望着车窗外的景物，看那些飞驰着向后退的树木、农田、原野和成串成串金黄色的稻穗，一时间被浩瀚的大自然给震慑住了。我们乘坐了三个多钟头汽车，终于来到小云家。

这是一个我从来没有见过的新世界。蓝天上，几朵如棉絮般洁净的白云缓缓地漂浮。我们经过几条小路，走进一片小小的竹林。这是小云家自己种的竹子，走进里面突然感觉阴凉起来，是个乘凉的好地方。竹林内有条碎石子铺就的小路，小路边有几只木头做的小板凳，旁边有几只茶杯和蒲扇。微风穿过竹叶，发出簌簌的响声，仿佛一个人低声的细语，很安静。

小云的父亲和母亲早已站在竹林里等候我们到来，她母亲

是个瘦瘦小小的女人，似乎有些弱不禁风，脸上带着慈祥的笑容，看起来亲切诚恳。小云的父亲是我想象中的模样，我经常把莫伯伯想像成小云父亲的模样，他们是亲兄弟嘛。一看证实了我的想象，他们都是那种骨骼、肩膀、手脚都很大，说话声音很有力的中年男人形象。

小云家的房子是很普通的砖造平房，农村到处可见这种住房。大门口用石块堆砌的台阶，青幽幽的竹林流露出一种原始又朴素的农家风味。走过院坝，我们进入了一间宽敞的房间里。这间屋没有我在城里的家那么豪华，没有沙发，也没有讲究的家具，只是几张藤椅，两个小茶几，和一张正方形的桌子。我在那张藤椅上坐下来东看看西看看，觉得一切都都很新鲜。

快吃饭时我走进厨房，那烧着柴火的土灶和盖着木质锅盖的大锅，冒出阵阵热气。这个简单的农家小院，简陋的桌子凳子，在台阶上偶尔一蹦的蚂蚱，一切都显得那么美好。略带猪油香的饭粒，真让人胃口大开，我当时真怕自己狼吞虎咽的样子会吓坏小云全家。

吃完饭后，小云母亲又给我们端来一种很特别的点心，是用鸡蛋韭菜末、剁碎的新鲜莲藕一起摊成一个饼状，吃起来嫩嫩的，香极了。

我抹抹嘴巴，撑起身体：“香，我都吃撑了。”

“嘻嘻……”小云笑起来，“你那馋样好像一只吃不饱的小猪。”

我也不反驳她：“我本来就属猪，一只小猪，你也是。”

小云家乡附近有很多大山。第二天她带我去了最近的一片小森林里玩，我们顺着农田走着，看见一串串紫红色的小花，



一朵一朵像闪烁的小星星。我蹲下身，专注地看着小花。

“这是什么花？怎么这么漂亮？”我指着路边的花儿问她。

“这是豌豆花啊！”她摘下一朵豌豆花插在我头上，惊叹着说，“真漂亮。”

“我喜欢这些花儿。”我对小云说，并用手围了一个圈儿，“我长大以后一定会有这么多这么多自己的花儿。”

小森林里主要生长着槭树和大叶桉等植物，小径上积了一层落叶，干燥清脆，踩上去簌簌有声。穿过树林的风很凉爽，带着晨间泥土的清凉。几片树叶飘飘荡荡从树上落下，掉在我面前。我和她在那附近捉蚂蚁，过家家，玩了一上午。

“小云，我们到前边去玩。”

“不要到前边去，前边有……我们回家吧！”小云说。

“前边有什么？”我的好奇心被勾起来，一直缠着问她，“前边有什么？”

“没什么，前边还是树。回家吃饭了。”

随便我怎么问她都不肯告诉我前边到底有什么，我朝小森林前边望望，再望望，只有树，什么都没有。莫小云不带来，明天，明天我自己来。

又到了第二天中午，我趁小云睡午觉的时候，一个人朝小森林里面走去。一个人孤单地踏在落叶上，只有脚步踩在树叶上的声音，心里还是有些害怕，不过我的心更多为路边的风景所吸引：一只小鸟、一只小蜜蜂、一只小蚂蚱、一只小蚂蚁……我去追追小鸟，摘下路边的花编织成一个花环，心想待会儿回去我要送给小云。让我感兴趣的事儿越来越多，我也不知道自己走了多久走了多远，走到后来，一个大水库出现在我面前。